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3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8年6月5日屏選一字第1083150099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本縣長治鄉長興村村長邱武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本縣滿州鄉民代表洪勝榮於 108 年 5 月 7 日辭職。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16614500、10816836500 號函知本會略以，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補選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其投票日期與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合併舉行。
三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若有撤銷候選人登記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6 月 6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7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五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6 月 6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76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新埤鄉	代表補選	2,979	1751	58.78
滿州鄉	代表補選	1,985	942	47.46
長治鄉	村長補選	1,028	538	52.33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7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49 人，業依本會第 438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

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20334100 號函、108 年 6 月 13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19960900 號函、108 年 6 月 1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20247900 號函知本會佳冬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李榮瑞於 108 年 6 月 1 日辭職，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高樹鄉南華村吳由因當選無效事件，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判決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新園鄉仙吉村黃仁瑞因當選無效事件，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判決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6 月 1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5 月 21 日、22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20 日、21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及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高樹鄉請沈世裕委員、新園鄉請高金印委員、佳冬鄉請鄭文山委員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莊期文就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當選人洪勝榮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而於 108 年 5 月 7 日辭職，屏東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判決當選無效後之後續處理事宜，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提出陳情及 6 月 21 日、25 日寄送存證信函要求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遞補為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經本會回覆補選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無法依其所請。該員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108 年度全字第 0001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裁定聲請駁回，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莊期文 108 年 5 月 21 日陳情書、108 年 6 月 21 日、25 日存證信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28 日裁定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1~P21）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0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3797

號函辦理，請參閱修正條文 1 份。(請參閱附件 P22~P26)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7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7 人，置監察員 14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27~P29)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4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另依第 280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業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新埤鄉第 1 選舉區應選 2 名，以李良田得票 414 票為最高票和謝東輝得票 364 票為次高票，為應有 1 名婦女當選名額，劉秀專得票 246 票，為婦女候選人最高票，長治鄉長興村以梁榮梯得票 277 票最高票，滿州鄉第 2 選舉區以莊期文得票 484 票最高票。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29-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4. 依上開規定，高樹鄉南華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5 月 21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補選。新園鄉仙吉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5 月 22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補選。佳冬鄉第 4 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須辦理補選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6 月 1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同日舉行，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為 2 個月，本次村長補選及代表缺額補選期間本會及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高樹鄉、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6.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高樹鄉南華村若定於 108 年 8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高樹鄉南華村之人口數 1,422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元。新園鄉仙吉村 108 年 2 月份之人口數 2,898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41,000 元。佳冬鄉第 4 選舉區 108 年 2 月份之人口數 4,081 人(塭豐村：2,821 人，燄溫村：1,26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86,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8 月 17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7 月 16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7 月 18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7 月 28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8 月 1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8 月 11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6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8 年 8 月 21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皆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31~P45)。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高樹鄉、新園鄉、佳冬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及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共 6 所。（請參閱附件 P46）。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及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檢舉候選人○○○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文宣 1 份，共 3 頁。（請參閱附件 P47~P49）
2. 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4 號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函轉本會辦理。（請參閱附件 P50~P57）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
5. 檢附○○○陳述意見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P58~P60）
6. 案經本會第 281 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該文宣非屬競選文宣，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不審議，請監察小組就該文宣是否為○君以文字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再行討論，並附具體理由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舉人檢舉屏東縣議會議員第○選舉區候選人○○○及屏東縣○○鄉鄉長候選人○○○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及號碼的衣服於投開票所穿梭握手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檢舉照片 5 張，（請參閱附件 P61~P65）。
2. 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選察字第 20 號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查無違反刑罰之規定，並函轉本會辦理。（請參閱附件 P66、P67）。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略以，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經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6. 檢附○○○及○○○意見陳述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P68~P70)。
7. 案經本會第 281 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戴文柱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以屏院進刑辰 108 原選易 1 字第 1080013405 號判決確定函及屏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21140300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P71~P77)
2. 查戴文柱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原選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戴文柱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扣案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請參閱附件 P78)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附件 P78）

5. 查戴文柱先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戴文柱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6. 案經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

1.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80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30 分）。